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9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为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维护投资者利益，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相应落实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以下简称“福建证监局”）出具的 1 份警示函、1 次责令改正，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 2 份监管函、4 份关注函、13 份问询函。

（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

1、《关于对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14 号）

（1）主要内容

福建证监局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下发《关于对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8〕14 号）、《关于对许慧宗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8〕15 号），认为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7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18-012），因投资性房地产会计处理有误、未计提商誉、股权减值准备等因素，导致公司预计的财务数据与 2017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存在较大的差异，2017 年业绩由预计的盈利转为亏损，违反了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福建证监局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2）整改措施

公司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决定书后，公司董事会与管理层高度重视，严格按照福建证监局的要求，深刻反思在财务核算、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于 2018 年 7 月 28 日向福建证监局提交《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警示函的整改报告》。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加强公司规范会计核算，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水平；同时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有关证券法律法规规章的培训工作，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公司财务总监明确表示，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认真履行法定职责，强化自身勤勉尽责意识，切实提高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2、《关于对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 号）

（1）主要内容

福建证监局于 2020 年 1 月 2 日下发《关于对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 号）和《关于对林汝捷 1、华耀虹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3 号），认为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存在以美元、欧元、人民币向公司台并范围外的多家主体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截至 2018 年未尚有对 5 家主体提供的财务资助未收回，未收回余额折合人民币 4,449.52 万元，上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均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也未履行临时公告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福建证监局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

（2）整改措施

公司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决定书后，公司高度重视，及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通报，针对上述监管措施决定书提出的相关问题，责成相关人员对上述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涉及事项进行认真深入的分析和讨论。同时，要求相关部门对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落实整改措施。

①收回对外财务资助的拆借余额

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存在以美元、欧元、人民币向台并范围外的多家主体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截至 2018 年未尚有对 5 家主体提供的财务资助未收回，未收回余额折合人民币 4,449.52 万元。

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由于业务原因发生向台并范围外的经营主体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收回上述对外财务资助的全部金额。

②强化信息披露履行程序

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将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进一步加强业务资金管控和信息披露工作，明确相关部门信息的第一责任人，强调各部门应密切关注、跟踪日常业务中与信息披露相关联的事项，做到及时反馈公司的重大信息至证券办，切实提升公司治理和内控管理水平。

③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

公司通过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办相关人员等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安排董监高及有关人员积极参加福建证监局、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等监管部门举办的相关培训及学习，进一步提高公司内部中高层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及时传达最新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文件及上市公司典型案例等，切实提高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

1、《关于对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8〕第 111 号）

（1）主要内容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下发《关于对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8〕第 111 号），认为公司在 2017 年度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中预计的 2017 年净利润与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公司未能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2.1 条、第 2.5 条、第 11.3.3 条、第 11.3.7 条的规定。

（2）整改措施

公司及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深刻反思在财务核算、信息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公司将严格遵守《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切实提高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2、《关于对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20〕第 6 号）

（1）主要内容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下发《关于对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20〕第 6 号），认为 2016 年至 2018 年期间公司存在以美元、欧元、人民币向台并范围外的多家主体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期间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 4,449.52 万元，截至 2018 年末未收回余额折合人民币 4,449.52 万元。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已收回上述对外财务资助的全部金额。公司未对上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也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和《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的第 1.4 条、第 2.1 条，以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7.4.3 条的规定。

（2）整改措施

详见本公告“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相应落实情况/（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关于对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 号）/（2）整改措施”。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

1、《关于对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5〕第 494 号）

（1）主要内容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下发《关于对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5〕第 494 号）。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申请公司股票自当日开市起停牌，并承诺争取在 2015 年 10 月 9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公司未在 2015 年 10 月 9 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并披露相关延期复牌公告，直至 2015 年 10 月 23 日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并披露《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2.1 条的规定。

（2）整改措施

公司对关注函所指出的问题予以高度重视，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对关注函所列的有关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行为表示歉意，并组织相关人员落实整改，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交所监管关注函的回函》。公司采取以下整改措施：

①要求信息披露主管部门加强对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学习与理解，积极主动与监管员进行询问与沟通，杜绝存在理解不透彻、发生偏差的现象。

②组织相关人员加强内部学习和培训，不断提高业务素质和责任意识，确保今后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认真、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杜绝此类事情的再次发生。

2、《关于对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5〕第 546 号）

（1）主要内容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下发《关于对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5〕第 546 号）。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 日因筹划重大事项申请股票停牌，2015 年 9 月 10 日公司以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由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拟发行股份购买莱恩创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和福建盈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并承诺争取在 2015 年 10 月 9 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2015 年 10 月 9 日公司以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为由，申请推迟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时间至不迟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截至 2015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尚未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此表示关注。

（2）整改措施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披露《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115），披露截至公告披露日的工作进展、继续停牌的原因等情况。

3、《关于对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5〕第 678 号）

（1）主要内容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下发《关于对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5〕第 678 号），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披露 2015 年三季报，其中披露截至 2015 年三季度末控股股东林汝捷 1 共持有公司股份 6610.40 万股，累计已质押股份 6100 万股，占林汝捷 1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2.28%，截至 2015 年 12 月 22 日林汝捷 1 所持股份及质押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此表示关注。

（2）整改措施

公司将确保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严格与控股股东保持独立，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等违规行为的发生，提醒控股股东在持有或者控制公司权益的情况发生变化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等法定义务。

4、《关于对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7〕第 133 号）

（1）主要内容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下发《关于对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7〕第 133 号）。公司拟与天创富投资（平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创富”）等投资人共同认购福州保税区合吉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吉利”或“并购基金”）100% 出资，合吉利拟投资认购加拿大氢燃料电池生产商 Hydrogenics Corp（以下简称“水吉能”）不超过 17.6% 的股权，并购基金总规模由前期的人民币 3 亿元调整为 1.8 亿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 3420 万元，天创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汝捷 1 实际控制的企业，上述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以下简称“《备忘录第 12 号》”）的规定，就如下事项进行补充说明：

①此次并购基金拟投资于境外上市公司水吉能 17.6% 股权，股权投资金额为 2100 美元，同时，公司处于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请结合《备忘录第 12 号》的相关规定，说明本次并购基金的投资方向与公司主营业务的相关性，并说明基金总规模和本次股权投资金额的匹配性。

②请补充说明公司设立并购基金和投资水吉能股权的会计核算方式，投资失败或亏损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以及公司拟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

③请补充说明该并购基金的管理模式和其收益分配机制、各合伙人的出资进度和后续安排、公司在并购基金中的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对基金拟投资标的是否有一票否决权。

④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是否在投资基金中任职、是否与投资资金存在利益安排。如存在前述情形，请说明认购份额、认购比例、任职情况、主要权利义务安排。

⑤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问题。

（2）整改措施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关注函所关注的事项高度重视，进行了认真的核实和分析，并根据《备忘录第 12 号》的规定，按照要求逐一作出说明回复，详见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

序号	类型	时间	部门	文件名称	整改措施
1	问询函	2015 年 5 月 15 日	深证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5〕第 119 号）	公司出具回复文件，详见《关于 2014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5-050）
2	问询函	2015 年 12 月 10 日	深证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5〕第 50 号）	公司出具答复文件、保荐机构出具核查意见，详见《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答复》（公告编号：2015-130）、《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答复之核查意见》
3	问询函	2016 年 4 月 19 日	深证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6〕第 188 号）	公司出具回复文件，详见《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6-047）
4	问询函	2016 年 6 月 15 日	深证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6〕第 289 号）	公司出具回复文件，详见《关于 2015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7）
5	问询函	2017 年 5 月 31 日	深证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7〕第 223 号）	公司出具回复文件，详见《关于 2016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3）
6	问询函	2017 年 6 月 12 日	深证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 296 号）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深交所问询函的回复》
7	问询函	2017 年 12 月 6 日	深证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 673 号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关于对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问询函>的说明》
8	问询函	2018 年 4 月 27 日	深证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 377 号）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关于对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问询函>的说明》
9	问询函	2018 年 5 月 28 日	深证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 236 号）	公司出具回复文件，详见《关于 2017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
10	问询函	2019 年 2 月 15 日	深证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 85 号）	公司出具回复文件，详见《关于对深交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编号：2019-004）
11	问询函	2019 年 6 月 3 日	深证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 288 号）	公司出具回复文件，详见《关于 2018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
12	问询函	2019 年 7 月 1 日	深证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 258 号）	公司出具回复文件，详见《关于对会计估计变更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
13	问询函	2020 年 3 月 17 日	深证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20〕第 70 号）	公司出具回复文件，详见《关于对深交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针对上述问询函、关注函、监管函、警示函、责令改正，公司均根据有关要求进行了回复、落实或整改。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6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0,000,000 股股票（含本数），发行价格为 6.31 元/股。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公司向 1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为张华国。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张华国将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视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因此张华国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非公开发行亦构成关联交易。

2、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与张华国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和战略合作协议。

3、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等与关联交易有关的议案。

4、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后发表了独立意见。

5、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张华国，男，中国国籍，1977 年 10 月生，住址为福建省福清市城头镇西池村田中 131 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张华国未持有公司股份。

最近五年内张华国任职的企业和职务情况如下：

任职企业	职务	任职时间	产权关系
福州集佳油脂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0 年 5 月至今	持股 30.00%
福建祥和宝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4 年 11 月至今	持股 83.33%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张华国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福州集佳油脂有限公司	15,000.00	30.00%	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的生产、销售。单一饲料（菜籽粕、大豆粕）生产、销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饲料及饲料原料的批发、零售。货物仓储（不含化学危险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福建长德蛋白科技有限公司	23,000.00	0	植物蛋白粉的生产、加工、销售；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的生产、销售；饲料及饲料原料的生产、销售；批发散装食品；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福建祥和宝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83.33%	饲料、建材、有色金属、机械设备批发、零售；市政工程建设；室内设计装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对外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福建兴宇实业有限公司	17,000.00	58.33%@（间接持股）	植物蛋白粉的生产、加工、销售；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的生产、加工、包装、销售；膨化大豆、糖蜜发酵饲料、发酵豆粕、大豆异黄酮、大豆皂甙、大豆低聚糖的生产、加工、销售；饲料及饲料原料的生产、销售；批发散装食品；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华国最近五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标的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0,000,000 股的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价格为 6.31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价格为 6.3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1.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张华国

签订时间：2020 年 4 月 24 日

2.认购数量、认购金额、认购价格

（1）认购数量：乙方同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不超过 80,000,000 股；甲方同意乙方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定对象，向乙方发行股票不超过 80,000,000 股。（2）认购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的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即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6.31 元，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认购款总金额：乙方同意认购股票的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

（4）认购方式：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5）支付方式：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按甲方发出的认购缴款通知书约定的支付时间向甲方指定的并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认购款项。

3.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

①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阶段工作，并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发生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后，及时通知甲方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

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认购缴款通知书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支付全部认购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为甲方验资提供必要的协助。

④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或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应当由甲方享有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①甲方保证甲方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②甲方保证在发生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后，依法进行信息披露。

③乙方根据本协议缴纳认购款项并经注册会计师验证出具《验资报告》后，甲方应按现行证券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尽快办理相应股票的登记手续。

④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或甲乙双方约定的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其他应由甲方承担的义务。

4.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的权利

①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保证甲方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②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发生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后，依法进行信息披露。

③乙方根据本协议缴纳认购款项并经注册会计师验证出具《验资报告》后，有权要求甲方按现行证券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尽快办理相应股票的登记手续。

④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或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应当由乙方享有的权利。

（2）乙方的义务

①乙方应当配合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阶段工作，并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部门的相关要求向甲方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乙方保证前述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②乙方已认真阅读甲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其他治理文件，并愿意接受其约束；当乙方发生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后，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于重大事项相关的资料。

③乙方应在认购缴款通知书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支付全部认购款项，并为甲方验资提供必要的协助；且乙方保证其用于支付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款项的全部资金来源合法并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以及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④乙方承诺其认购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锁定期要求有变更的，则锁定期根据变更后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相应进行调整。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甲方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认购的股票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如果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乙方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限售期满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⑤乙方向甲方保证：乙方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乙方具备与甲方签署本协议及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之股份所相适应的资格，且乙方有权签署本协议；乙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也不存在与乙方已签订的合同或已经向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之情形。

⑥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或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应由乙方承担的义务。

5.违约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如乙方不能在本协议规定的甲方发出的认购缴款通知书约定的认购款项支付时间内向甲方指定的并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支付全部认购款项，甲方有权按照每日乙方认购款总额的千分之三向乙方收取违约金，并且有权终止本协议，且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认购资格，同时将有关情况上报中国证监会。如乙方在被取消认购资格后，其相应的认购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甲方协商按照相关规则由其他投资者认购。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2）本协议有效期内，如甲方因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或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决定或要求发生重大变化而不能向乙方发行本协议规定的乙方认购的全部或部分股票，不视为甲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但甲方应将乙方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及时返还给乙方。

（3）如因监管核准的原因，导致乙方最终认购数量与本协议约定的认购数量有差异的，甲方将不承担发售不足的责任，但甲方会将乙方已支付的认购款项按实际发生额结算，剩余部分连同该部分所产生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按活期利率）一并退还给乙方。

6.协议的生效及履行

本协议在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后生效：

（1）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均已批准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乙方以现金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二）战略合作协议

1.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张华国

签订时间：2020 年 4 月 24 日

2.战略合作内容

（1）合作方式

乙方充分理解并支持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及甲方未来发展战略，看好甲方的长远发展，认可甲方长期投资价值，愿意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积极推动甲方实施发展战略和产业布局，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长期持有甲方的股票。

（2）合作领域和目标

乙方在食品、养殖业、冷链运输等行业具有产业资源，愿意与甲方建立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利用其经营管理经验及投资产业资源与甲方在制冷设备、冷链运输、制冰设备及压缩机领域等方面形成长期战略合作，包括但不限于：

①乙方具有多年的企业经营管理经验，本次发行完成后，乙方将向甲方提名一名董事，协助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进行决策，在甲方经营管理中发挥积极作用，在经营管理方面为甲方提供合理化建议；

②乙方及其家族从事植物油、植物蛋白、蛋白粉等产业的经营，在食品、养殖业、冷链运输等行业具有丰富的产业资源，可以从用户需求角度，为甲方冷冻、制冰、压缩机业务提供研发和技术开发的方向等信息及支持，提升甲方在产品研发等方面的竞争力；

③乙方及其家族从事植物油、植物蛋白、蛋白粉等产业的经营，在食品、养殖业、冷链运输等行业具有丰富的产业资源，利用其产业资源为甲方拓宽销售渠道，拓展客户资源，向甲方提供业务信息和客户机会，并协助甲方建立与客户的沟通渠道，助力甲方业务发展。

（3）合作期限

甲、乙各方就本协议项下的战略合作事宜进行长期合作，合作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 年，经各方书面同意可顺延。甲乙各方若有另行签订的项目合作协议按照具体协议的内容执行。

（4）参与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安排

乙方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持有甲方 5%以上的股份，依法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等相关股东权利，并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推荐董事人选，协助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进行决策，在甲方经营管理中发挥积极作用，维护甲方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

3.持股期限及未来退出安排

乙方承诺其认购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限届满后，乙方拟减持股票的，亦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4.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和/或保证，均视为违约，该方（以下简称“违约方”）应在未违约的本协议另一方（以下简称“守约方”）向其送达要求纠正的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以下简称“纠正期限”）纠正其违约行为；如纠正期限届满后，违约方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在本协议中，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5.乙方承诺

乙方承诺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得的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其向甲方推荐客户或提供业务信息过程中，不违反法律法规，不谋求正常商业利益以外的其他任何利益；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股价的信息时，应当第一时间通知公司董事会，且不得利用可能的内幕信息炒作公司股票，若其利用内幕信息炒作公司股票的，甲方有权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其进行赔偿或补偿。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能够为公司经营提供充足资金，符合公司发展的战略规划。张华国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并向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人选，协助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进行决策，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发挥积极作用，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水平，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

本次非公开发行是落实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且不涉及资产收购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不会发生变化。

六、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张华国，通过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成为上市公司持股 10%以上股东，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二）独立意见

经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张华国，通过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成为上市公司持股 10%以上股东，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华国关于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认购协议》；

6、《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华国之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6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合伙企业增加认缴出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且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投资标的企业名称：兴雪康（平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增加认缴份额：人民币 3000 万元（增加认缴后，认缴比例为 13.01%）。

4、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雪人股份”）拟向兴雪康（平潭）投资合伙企